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0-010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3号”文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7,215,960.6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9〕251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立项备案情况
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扩建项目（MGA项目）	11,380.00	11,380.00	甬发改备[2008]6号
六氟化硫高压设备综合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IEM项目）	3,564.00	3,564.00	甬发改备[2008]6号
高压容性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IMM项目）	2,238.00	2,238.00	甬发改备[2008]6号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5,330.00	5,330.00	甬发改备[2008]6号
合计	22,512.00	22,512.00	

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求，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报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经 200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1,870,814.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占总投资的比例
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扩建项目（MGA 项目）	113,800,000.00	16,951,931.05	14.90%
六氟化硫高压设备综合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IEM 项目)	35,640,000.00	7,936,910.64	22.27%
高压容性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IMM 项目)	22,380,000.00	5,435,429.35	24.29%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53,300,000.00	11,546,542.99	21.66%
合计	225,120,000.00	41,870,814.03	18.60%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目前，公司已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12 月到账。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41,870,814.0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870,814.03 元，并在本次公告后一个月内完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1,870,814.0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870,814.0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870,814.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核查意见认为：“理工监测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理工监测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理工监测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对理工监测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11日